

附件 2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

项目名称 雅池路（西叶路—深汕公路段）市政工程
项目编号 44030720170702
建设地点 宝龙街道
验收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




2019年8月7日

一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

项目名称	雅池路(西叶路—深汕公路段)市政工程	行业类别	交通
主管部门 (或主要投资方)	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项目性质	市政道路
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、文号及时间	2019年3月13日 通过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审批, 审批文号深龙水务水保备案【2019】004号		
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、文号及时间	/		
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、文号及时间			
项目建设起止时间	2017年12月27日至2019年8月7日		
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	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	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	
水土保持监测单位	/		
水土保持施工单位	深圳市金世纪工程事业有限公司		
水土保持监理单位	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		
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	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
二、验收意见

验收意见提纲:

由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杨冬玲组长于2019年8月7日组织本工程水土保持验收,验收地点为项目现场,参会组员包括设计、监理、施工、水土保持咨询单位等。

(一) 项目概况

雅池路(西叶路-将军路段)市政工程南起深汕公路,北截止于榕树下工业区前。道路总长575m,红线宽30m,双向四车道,规划为城市次干道,设计车速40km/h。本次项目建设区面积为20676.10 m²,其中用地红线面积18124.10 m²,均为永久性占地,边坡临时占地面积2552 m²。项目已于2017年11月开工建设,2019年4月完工,总工期18个月。本工程总投资为5605万元。

(二)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(含变更)

水土保持方案于2019年3月13日通过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审批,审批文号深龙水务水保备案【2019】004号。

(三)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

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方案,减轻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引发的水土流失对项目区、周边环境及土地生产力的破坏,使项目区环境朝着良性方向发展,使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资源的损坏得到基本治理,水土流失得到控制,植被得到恢复,土壤理化性质得到改善,增加土壤的水土保持功能。实施后避免水土流失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,减少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及工程运营管理和维护的费用。

(四) 验收结论

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已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，已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，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已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，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，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。



三、验收组成员签字表

分工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签字	备注
组长	杨冬玲	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	项目负责人	杨冬玲	建设单位
成员	巢礼义	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巢礼义	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
					监测单位
	谢彬湘	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谢彬湘	监理单位
	巢礼义	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巢礼义	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
	吴道凌	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吴道凌	施工单位
